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3 号）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3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5,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9,235,227.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964,772.47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5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5,804.05	6,627.32	41.93%	2020-12-31
2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10,792.43	9,681.52	89.71%	不适用
	合计	26,596.48	16,303.85		-

注：“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其节余募集资金 1,346.18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余额为 102,982,675.35 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为 4,982,675.3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以及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为 48,000,000 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合理性说明

1、使用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 LPR 3.85% 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92.5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查阅了电工合金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